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

時 間：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 五）下午 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宋委員璽德

出席人員：宋委員璽德、何委員堯智、蔣委員定富、謝委員淑芬、陳委員姿蓉、
李委員國坤、呂委員允在、鄭委員曉楓、謝委員文啟、王委員儷穎、
陳委員姿君、周委員怡均

列席人員：鍾組長純梅

壹、主席致詞：

因召集人請假，依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 5 點，由出席委員互推宋委員璽德代理擔任主席。

貳、報告事項：

1、111 年 11 月 29 日完成 111 年度內控稽核，本年度稽核項目分別為：

- (1) 資訊安全：由李委員國坤、謝委員淑芬及陳委員姿君偕同電算中心同仁及外聘顧問等，對教務處及傳播學院等共 10 各單位，進行稽核，稽核情形後報。
- (2) 學生高關懷：由宋委員璽德、蔣委員定富、韓委員豐年、呂委員允在及周委員怡均等，針對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音樂系、美術系及圖文傳播系等單位，進行稽核，稽核情形後報。

2、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2 日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新增「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第 10 點，有關簽署「部分有效」或「少部分有效」類型之內部控制聲明書上傳系統功能。

- 3、為落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之例行監督，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對於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規劃辦理本校以法制作業為核心之內部控制講習。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肆、討論事項：

- 1、審議本校 111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結果。

說明：

- (1) 依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及 110 年度第 2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決議辦理。
- (2) 稽核結果：
1. 資訊安全(附件1)：
- (1) 個人電腦未定期更新：計有註冊組、課務組、教發中心、傳院院長室及廣電系。
- (2) 個人電腦未啟動密碼保護：計有綜合業務組、數位影音中心及影創所。
- (3) 未安裝防毒軟體：廣電系。
- (4) 未定期盤點物聯網設備：廣電系、電影系。
- (5) 前開各單位待改進部分，均已完成改善(改善完成)。

2. 學生高關懷：均符合稽核表要求(附件2)。

決議：「學生高關懷」題目應改為「高危機學生辨識與預防」以符實情。

- 2、審議本校 112 年度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工作進度表(附件3)。

決議：同意備查。

- 3、審議本校 112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書及稽核委員分工(內稱計畫稿)。

說明：

(1) 資訊安全稽核：

1. 依 110 年度第 2 次決議，資安稽核列入每年固定稽核項目。
2. 稽核委員：李委員國坤、蔣委員定富、鄭委員曉楓及陳委員姿君，另依稽核需要，委請電算中心同仁派員協助稽核工作進行。
3. 受稽單位依個資數量多，或敏感性較高之單位優先排序，112 年度建議：行政單位為學務處及所屬單位、教學單位為表演學院及所屬系所。

(2) 自行收納款項作業出納管理：

1. 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0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14300391 號函略以(教育部來函)：為降低員工藉職務之便，侵占學生公款，納入內部控制機制定期查核(稽核建議內容)。
2. 稽核委員：宋委員璽德、謝委員淑芬、陳委員姿蓉及王委員儷穎。
3. 受稽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3) 為順利稽核工作進行，建請同意稽核委員因公無法親自稽核時，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參與稽核。

決議：

(1) 資安稽核，受稽單位改為美術學院及設計學院。

(2) 自行收納款項作業出納管理：

1. 侵占學「生」公款，更正為「侵占學『校』公款」。
2. 委員增加謝委員文啟 1 位。
3. 受稽單位更改為學務處生活與事務保健組及表演學院。

(1) 刪除「為順利稽核工作進行，建請同意稽核委員因公無法親自稽核時，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參與稽核。」

- 1、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人事費—薪給作業」、「物品管理作業」及「加班申請與費用核發作業」；及教育部要求加強科研成果機密保護措施等規定，建請同意通知依權責，訂定、修改各單

位自我評估表。

說明：

- (1) 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4 日臺教綜(三)字第 1110108051 號及 111 年 12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5097 號函辦理(附件 4)。
- (2) 自我評估表宜由相關單位，依其業務職能檢討訂定或修改，並於 112 年度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後，並於 112 年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提出討論後，併第 11 版內控手冊公布運用。

決議：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本校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本校第 10 版內控手冊。

決議：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已上網公布。

案由二：審議本校 111 度各單位提供風險評估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賡續滾動修正。

案由三：討論本校 111 年度內部稽核項目委員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處理情形：已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完成稽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年度內控稽核計畫

112 年 1 月 6 日

目 錄

壹、	目的	2
貳、	規劃作業	2
一、	稽核人力	2
二、	稽核工作分組與時程	3
三、	經費來源	3
參、	稽核作業	3
一、	稽核	
二、	缺失矯正	
三、	檢討會議	4
肆、	結語	4
	內部稽核表	

目的

為合理保障營運效能之提升、資產之安全及財務管理之可靠性，以免於因人為缺失所造成之損失，降低錯誤與舞弊之可能性，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之稽核工作，並適時提供相當之改善建議，以增進工作效率，維護財物安全，以達成學校的政策與目標，特訂定112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控制稽核計畫。

規劃作業

稽核人力(以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委員任務編組)

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電算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指定本校相關單位主管及行政人員一至二人擔任。

本小組成員除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委員名單：(任期111.8.1-113.7.31)

所屬單位	姓名	職稱	備註說明
副校長室	許杏蓉	副校長	召集人
教務處	宋璽德	教務長/主任	當然委員
學務處	何堯智	學務長/主任	當然委員
總務處	蔣定富	總務長	當然委員
秘書室	邱啟明	主任秘書/主任	當然委員
研究發展處	韓豐年	研發長	當然委員
人事室	謝淑芬	主任	當然委員
主計室	陳姿蓉	主任	當然委員

所屬單位	姓名	職稱	備註說明
電算中心	李國坤	主任	當然委員
學輔中心	鄭曉楓	主任	首長圈選
圖書館	呂允在	館長	首長圈選
文創處	謝文啟	處長	首長圈選
註冊組	王儷穎	組長	首長圈選
電算中心	陳姿君	行政幹事	首長圈選
學輔中心	周怡均	約用輔導教師	首長圈選

稽核工作分組與時程

本計畫稽核工作分二組進行，審查校務發展過程，各項管控措施執行情形。內部稽核預計於112年11月01日～112年11月30日舉行，稽核工作時程如下：

稽核時間	稽核項目	受稽單位/業務	稽核人員
112/11/01	資訊安全稽核	美術學院及所屬系所	第一組： 李委員國坤、蔣委員定富、鄭委員曉楓、陳委員姿君
112/11/30		表演學院及所屬系所	

稽核時間	稽核項目	受稽單位/業務	稽核人員
112/11/01	自行收納款項作業出納管理	學務處生保組	第二組： 宋委員璽德、謝委員淑芬、 陳委員姿蓉、謝委員文啟、 王委員儷穎
112/11/30		表演學院	

經費來源

辦理稽核工作之經費來源(校控款)。

稽核作業

本計畫主要在稽查本校相關人員對校務發展執行情形，協助其了解未符合或建議改善事項，以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及單位工作規範與流程。

主要工作在稽核開始前，由內稽小組組長召開會議，並請內控小組稽核人員與受稽核人員派代表出席，進行人員介紹及稽核前說明。

1、一、稽核

稽查本校高風險及重大業務執行情形，並依據下類標準及稽核查核表(工作底稿)進行稽核作業：

稽核依據 (外部標準)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

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

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

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

稽核依據（本校內部控制管理制度文件）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實施計畫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2、二、缺失矯正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時，如發現缺失，應當場告知受稽核人員，並議定缺失的矯正限期。

3、三、檢討會議

稽核結束後，由內控小組召集人召開檢討會議，並請內控小組稽核人員及受稽核人員派代表出席，由內控小組召集人對稽核結果進行報告，於稽核時發現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並將稽核結果彙整成內控稽核報告，陳請校長核定。

結語

本計畫主要目的在稽查本校相關人員對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依據法令法規與主管機關要求，協助其了解未符合事項，進行矯正改善措施，以落實本校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運作，達成學校發展目標。